

# 市科技局权责事项目录（2021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第四十一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93项：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实施机关：省级及其授权的地（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443项：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实施机关：国家外专局、省级人民政府外国专家归口管理部门。</p> <p>《国务院审改办关于整合外国专家和外国人来华工作两项行政许可征求意见的函》（审改办函[2015]78号）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实施机关为国家外国专家局、省级人民政府外国专家归口管理部门。</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外国专家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外交部 公安部 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p> <p>《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p> <p>省级人民政府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及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即委托机构。省级人民政府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及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7〕26号）</p> <p>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下放至市级相关部门，下放后并入“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办理。</p>	市科技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合格予以受理，不合格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全部内容；</li> <li>2. 审查责任：审查外国人申请来华工作提交的相关资料，根据申请材料清单和申请类型进行形式审查；</li> <li>3. 审批责任：根据审批依据对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真实、齐全、符合要求的审批签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对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虚假的、不适宜发放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的通知用人单位领取不予许可书面决定；</li> <li>4. 监管责任：通过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开展事中事后工作，定期按照比例抽查外国人来华工作申请相关材料。</li> </ol>	
2	行政确认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p> <p>第三条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p> <p>第二条（三）免税的审批程序：</p> <p>纳税人从事技术转让、开发业务申请免征营业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再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报当地省级主管税务机关审核。</p> <p>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从境外向中国境内转让技术需要免征营业税的，需提供技术转让或技术开发书面合同，纳税人或其授权人书面申请以及技术受让方所在地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经省级税务主管机关审核后，层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p> <p>二、技术转让应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其中，境内的技术转让需经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认定登记，跨境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部门认定登记，涉及财政经费支持产生技术的转让，需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审批。</p>	市科技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审查技术合同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li> <li>2. 审查、复核责任：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li> <li>3. 决定责任：复核通过后报领导审批，签署审批意见，并加盖技术合同审核专用章；</li> <li>4. 送达责任：认定结果反馈申请人；</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	行政确认	县（市、区）级企业研发中心认定		<p><b>【规范性文件】</b>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通知》（国办发〔2011〕51号）</p> <p>“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调整和优化投入结构，加强统筹协调，整合科技资源，大力支持企业创新能力建设。鼓励企业建立技术中心，支持开展产业核心技术的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p>	市科技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政策责任：组织拟订市级工程技术中心相关政策；</li> <li>2. 受理责任：对各单位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合格的予以受理，不合格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全部内容；</li> <li>3. 评审责任：组织专家对申报的市级工程技术中心进行评审和评价，提出评审和评价结果；</li> <li>4. 监督责任：组织市级工程技术中心检查工作。</li> </ol>	
4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科技项目管理		<p><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2008年7月1日颁布）</p> <p>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与产业发展相关的科学技术计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科学技术计划项目。</p> <p><b>【规范性文件】</b> 《中共盘锦市委办公室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锦市科学技术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盘委办〔2018〕108号）</p> <p>第三条第三款 牵头建立统一的市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市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组织推荐申报各类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p> <p>第三条第五款 编制重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p>	市科技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布指南责任：定期发布申报指南，并在公共网站上公示；</li> <li>2. 受理责任：系统申报，经完整性审查，提交初审单位；</li> <li>3.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与复审；通过复审的组织专家现场评审；</li> <li>4.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考核的决定；未通过考核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li> <li>5. 送达责任：通过考核的，签订责任书；及时送达申请人；</li> <li>6. 事后监管责任：对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后期执行情况，进行监管，监管其是否按照申报从事科学研究，同时进行项目执行情况评估；</li> <li>7. 验收结题责任：对于执行完毕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进行验收结题；</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5	其他行政权力	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全国科普工作规划，实行政策引导，进行督促检查，推动科普工作发展。 第二十五条 国家支持科普工作，依法对科普事业实行税收优惠。</p> <p>【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科技部 新闻出版总署关于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55号） 二、对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对公众开放的天文馆（站、台）和气象台（站）、地震台（站）、高校和科研机构对公众开放的科普基地的门票收入，以及县及县以上（包括县级市、区、旗等）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的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营业税。五、有关单位进口的自用科普影视作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委（厅、局）认定。 六、经认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科普基地和科普活动，由税务部门凭相关证明办理税收优惠手续。经认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进口科普影视作品，由海关、税务部门凭相关证明办理免税手续。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印发《科普税收优惠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3〕第416号） 二、关于科技馆、自然博物馆等科普基地的认定，3.符合以上条件的科技馆、自然博物馆等申请认定为科普基地的单位，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资料，经所在地的地（市）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所在地的省级（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审批。4.经认定的科普基地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申请免征营业税时，须持科普基地认定批准文件、其他证明文件以及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p> <p>【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鼓励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6号） 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公众开放的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天文馆（站、台）和气象台（站）、地震台（站）、高校和科研机构对外开放的科普基地，从境外购买自用科普影视作品播映权而进口的拷贝、工作带，免征进口关税，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以上科普单位进口的自用科普影视作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委、局）认定，经认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进口科普影视作品，由海关凭相关证明办理免税手续。</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辽科发〔2017〕23号） 第三条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是科普基地认定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认定及科普基地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科普基地应当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省科技厅、省科协对科普工作的检查指导。</p>	市科技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合格予以受理，不合格告之申请人需要补齐的全部内容；</li> <li>2.承办责任：组织专家对材料合格的单位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报省科技厅审核审批；</li> <li>3.监督责任：对科普基地建设进行指导监督的责任。</li> </ol>	